

音

學

辨

微

音學辨微引言

六書之學有形有聲有義而聲音在六書之先形以寫之義以寓之夫聲出於口自始生墮地咿咿嚶嚶萬國皆同及其長而累譯不能相通居平原者氣恆同或百里千里而稍變處山谷者氣彌異或數里數十里而已殊爲駛舌爲曉音亦甚樊然淆亂矣而自皇古以來易象典謨詩歌志乘達之四裔無間遐荒則聲音之道未嘗不歸諸大同有所以同者在也周官象胥諭言語協辭命瞽史諭書名聽聲音當有其書今不存周秦兩漢間人諷誦詩書因其人人通曉之音間有疑難則假音之近似者比方之至晉

魏六朝以迄隋唐音學大暢立四聲以綜萬字之音區二百六部以別四聲之韻復審其音呼出諸牙舌唇齒喉與半舌半齒實有七音分陰陽辨清濁異鴻殺殊等列括以三十六母命曰等韻雖五方水土有剛柔輕重風氣有南北偏隅吳越或失之剽秦晉或失之濁而以二合之音切定一字則字有定音能通直音之窮能辨毫釐之差而明者更因三十六位以櫟括乎殊方之音鄉曲里言亦有至是中原文獻亦有習非不止爲佔畢之用已也夫人聲本出自然等韻一事非甚幽淡隱蹟不可探索者余年近八十遊轍稍及南北接人不爲不多何以談及音學者如空

谷足音未易得而聞也。及門欲講此學者，實有敏有魯，大率囿於方隅，溺於習俗，齒牙有混而不知，唇舌有差而難易，辨濁辨清，辨呼辨等，能通徹了了者，實亦難其人也。自唐以後，宋元明以迄于今，立言垂世者，率皆淹貫今古，著述等身，而言及音學，如霧裏看花，管中窺豹，又不肯循其故常，師心苟作，議減議併，議增議易，斷鶴續鳧而不恤失伍，亂行而不知甚者，若張氏之正字通，全懵於音韻源流，自撰音切，迷誤後學，詒譏大方，則音學何可不講也。余有四聲切韻表四卷，以區別二百六部之韻，有古韻標準四卷，以考三百篇之古音，茲音學辨微一卷，略舉辨音之方。

聊爲有志審音不得其門庭者導夫先路云爾。

乾隆己卯仲春婺源江永慎修氏書于虹川書屋時年七十有九

音學辨微目錄

一辨平仄

二辨四聲

三辨字母

四辨七音

五辨清濁

六辨疑似

七辨開口合口

八辨等列

九辨翻切

十辨無字之音

十一辨嬰兒之音

十二論圖書爲聲音之源

附錄

附榕村等韻辨疑正誤

皇極經世韻附

附康熙字典等韻辨惑

音學辨微

婺源江永慎修著

虹川棣里書屋

一辨平仄

音有平上去入分而爲二。二爲平。一爲仄。平字平聲之濁。舉濁以該清。仄字入聲之清。舉入以該上去。平聲爲陽。仄聲爲陰。平聲音長。仄聲音短。平聲音空。仄聲音實。平聲如擊鐘鼓。仄聲如擊土木石。音之至易辨者也。稍爲指示。童子能知。亦有白首猶茫然者。升高自下。當自辨平仄始。詩賦駢體。固須辨平仄。卽時文對偶。亦必平仄韻。方有聲。

聲。散文亦必平仄相間。音始和諧。陰陽之理也。

二辨四聲

漢以前不知四聲。但曰某字讀如某而已。四聲起於江左。李登有聲類。周顒有四聲切韻譜。沈約有四聲皆。今韻書之權輿。以詩韻讀之。實有其聲。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前人以宮商角徵羽五字。狀五音之大小高下。後人以平上去入四字。狀四聲之陰陽流轉。皆隨類偶舉一字。知其意者。易以他字。各依四聲之次。未嘗不可。梁武帝問周捨曰。何爲平上去入。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可謂敏捷而切當矣。天子聖哲。又可曰王道正直。學者從此隅反。上升

土之上時掌切若在上之上音尙屬去聲勿誤。土聲逢

最濁位

詳後辨清濁

有轉音方音或似去而非去也。如呼動似

布呼弟似希呼男似究之類

或以去聲讀之則謬矣。張自烈正字通多如此。去聲

逢濁位方音或有似入者

音源土音如此

非入也北人呼入似平

其實非平南人聽之不覺耳關中人呼平聲之濁聲似去

其實非去也上去入方音有差池若不能辨猶之未嘗知

四聲平上去韻多入聲韻少入聲有轉紐或二三韻共

一入也詳四聲切韻表。

一字轉三聲者惡

哀都惡切易路切

惡切易各

轉四聲者厭

一鹽切

厭

於球切

厭

益涉切

鄉塾

點書之例因發四隅別四聲平東北上東南去西南入西

北若四聲未能了了。母輕固發致誤後學。

三辨字母

等韻二十六母未知傳自何人。大約六朝之後。隋唐之間。精於音學者爲之。自孫炎撰爾雅音義反切之學。行於南北。已寓三十六母之理。傳字母者爲之比類。詮次標出三十六字。爲反切之總持。不可增。不可減。不可移動。學者既識四聲。卽當精研字母。不但爲切字之本原。凡五方之音。孰正孰否。皆能辨之。三十六位。襍取四聲四等之字。位有定而字無定。能知其意。卽盡易以他字。未嘗不可。今卽三十六字。註明音切聲韻音呼等第如左。

見 古電切去聲。霰韻。開口呼。四等第一位。

溪 苦奚切平聲。齊韻。開口呼。四等第二位。

羣 渠云切平聲。支韻。合口呼。三等第三位。

疑 牛其切平聲。之韻。開口呼。三等第四位。之韻今併支

端 多官切平聲。桓韻。合口呼。一等第五位。桓韻今併寒

透 他候切去聲。候韻。開口呼。一等第六位。候韻今併有

定 徒徑切去聲。徑韻。開口呼。四等第七位。

泥 奴低切平聲。齊韻。開口呼。四等第八位。

知 陟離切平聲。支韻。開口呼。三等第九位。

徹 丑列切入聲。薛韻。開口呼。三等第十位。薛韻今併屑

澄 直陵切平聲蒸韻開口呼三等第十一位

孃 女良切平聲陽韻開口呼三等第十二位

邦 博江切平聲江韻開口呼二等第十三位

湯 音郎切平聲唐韻開口呼一等第十四位

唐韻今併陽

竝 蒲頂切上聲迥韻開口呼四等第十五位

明 眉兵切平聲庚韻開口呼三等第十六位

非 甫微切平聲微韻合口呼三等第十七位

敷 芳無切平聲虞韻合口呼三等第十八位

奉 扶隴切上聲腫韻合口呼三等第十九位

微 無非切平聲微韻合口呼三等第二十位

精 子盈切平聲清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一位

清 七情切平聲清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二位

從 疾容切平聲鍾韻合口呼四等第二十三位

鍾韻今併冬

心 息林切平聲侵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四位

邪 似嗟切平聲麻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五位

照 之笑切去聲笑韻開口呼三等第二十六位

笑韻今併蕭

穿 昌緣切平聲僊韻合口呼三等第二十七位

僊韻今併先

牀 仕莊切平聲陽韻合口呼二等第二十八位

審 式桂切上聲寢韻開口呼三等第二十九位

禪 市連切平聲僊韻開口呼三等第三十位

曉 馨了切。上聲。條韻開口呼。四等第三十一位。

匣 胡甲切。入聲。狎韻開口呼。二等第三十二位。狎韻今併洽

影 於丙切。上聲。梗韻開口呼。三等第三十三位。

喻 羊戍切。去聲。遇韻合口呼。四等第三十四位。

來 落哀切。平聲。哈韻開口呼。一等第三十五位。哈韻今併灰

日 人質切。入聲。質韻開口呼。三等第三十六位。

三十六母各有定位如度上分寸衡上銖兩不可毫釐僭

差學者知有字母且勿輕讀一一考其音明其切調其清

濁輕重使有定呼乃熟讀牢記以爲字音之準則切法之

根源如辨音未的而輕讀古今言等韻者既不知其何以

爲等言字母者。齒非滅裂。未能細審字音。迷於齒舌。溺於方隅。或自撰音切。失其倫理。反譏前人。立母有誤。謂某字複也。宜併某音。缺也。宜增某句。失其序也。宜易。是漫滅分寸。銖兩。自以己意爲伸縮。其能權度萬字不差乎。替人音學。甚精。立母決無差忒。學者當細研之。每立一字。卽有切有聲。有韻。有呼。有等。聲韻可考。而知呼與等。初學未易猝了。緊要在審切之上一字。以定其位。如見古電切。溪苦奚切。羣渠云切。疑牛其切。須令見與古。溪與苦。羣與渠。疑與牛。如出一音。言其位等。則見溪羣疑之四位正矣。他母倣此。問讀字母。當以官音平。抑鄉音亦可乎。曰。不論官音鄉音。

唯取不失其位者讀之。如鄉音有讀見似戰讀溪似世混牙於齒者，必不可從也。則力矯土俗之失，使其音一出於牙。鄉音有讀羣字音輕不爲溪之濁者，亦不可從也。必重呼以正之。官音鄉音有讀疑似怡混疑於喻混牙於喉者，必不可從也。則必以牛其切之音讀之。又有鄉音不正呼牛亦似由者，必力矯其偏，毋徇其失。如是則鄉音亦歸於正。而字母可讀矣。倘失其位，雖官音亦不正。又何取焉。辨母後詳之。

四辨七音

見溪羣疑

牙音

氣觸牀牙

端透定泥

舌頭音、舌端擊齦

知徹澄孃

舌上音 舌上抵齦

邦滂並明

重脣音 兩脣相搏

非敷奉微

輕脣音 音穿脣縫

精清從心邪

齒頭音 音在齒尖

照穿牀審禪

正齒音 音在齒上

曉匣影喻

喉音 音出中宮

曉匣淺喉出喉外
影喻深喉出喉中

來

泥字
之餘

半舌音 舌稍擊齦

日

禪字
之餘

半齒音 齒上輕微

右牙舌脣齒喉并半舌半齒爲七音夾際鄭樵云江左諸

儒但知縱有四聲。不知橫有七音。是七音至後漸明也。而

近世言等韻。猶有惜於七音者矣。

七音源於五行。本於圖書。有圖見後。

每

類下各標四字。所以爲審音之的。如讀端透定泥必令舌

頭擊齦。讀知徹澄孃。必令舌上抵齦。他類亦如之。如是乃

能中。否則毫釐有差。失其本音矣。

詳見辨疑。

見爲發聲。溪

羣爲送氣。疑爲單收。舌頭舌上重唇輕唇亦如之。皆以四

字分三類。精爲發聲。清從爲送氣。心邪爲別起。別收。正齒

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類。曉匣喉之重。而淺影喻喉之輕。

而深。此以四字分兩類。

人之賦稟有七音。不能具足者。

有闕於風土。習於方言。不覺其訛混者。能知字母辨音之

理矯揉變化久之亦能補其缺救其偏。

五辨清濁

見

最清

無濁

溪

次清

羣之清

轉溪爲欽轉羣爲琴

羣

最濁

溪之濁

欽爲琴清琴爲欽濁

疑

次濁

無清

端

最清

無濁

透

次清

定之清

轉透爲汀轉定爲庭

定

最濁

透之濁

汀爲庭清庭爲汀濁

泥

次濁

無清

知

最清

無濁

徹

次清

澄之清

轉徹爲禪。轉澄爲呈。

澄

最濁

徹之濁

禪爲澄清。澄爲禪濁。

孃

次濁

無清

邦

最清

無濁

滂

次清

竝之清

轉滂爲粵。轉竝爲瓶。

竝

最濁

滂之濁

粵爲瓶清。瓶爲粵濁。

明

次濁

無清

非

最清

無濁

敷

次清

奉之清

轉敷爲豐。轉奉爲馮。

奉

最濁

敷之濁

豐爲濁清爲豐濁

微

次濁

無清

精

最清

無濁

清

次清

從之清

轉清爲機卽從爲從機七蒸切

從

最濁

清之濁

縱爲從清從爲縱濁

心

又次清

邪之清

轉心爲些卽邪爲邪

邪

又次濁

心之濁

些爲邪清邪爲些濁

照

最清

無濁

穿

次清

牀之清

轉穿爲瘡卽牀爲牀

牀

最濁

穿之濁

瘡爲牀清牀爲瘡濁

審

又次清

禪之清

轉審爲禪卽禪爲禪

連式切

禪

又次濁

審之濁

羶爲禪清禪爲羶濁

曉

次清

匣之清

轉曉爲徹轉匣爲街

徹呼衫切

匣

最濁

曉之濁

徹爲街清街爲徹濁

影

最清

喻之清

轉影爲迂轉喻爲于

于羊俱切

喻

次濁

影之濁

迂爲于清于爲迂濁

來

濁

無清

日

濁

無清

清濁本於陰陽。一說清爲陽濁爲陰。大清而地濁也。一說清爲陰濁爲陽。陰字影母爲清陽字喻母爲濁也。當以前

說爲正。陰字清陽字濁互爲其根耳。三十六母十八清十八濁陰陽適均。其有最清最濁次清次濁又次清又次濁者呼之有輕重也。平聲清濁易辨。學者先辨平聲。桐城方以智製空噎二字以爲平聲清濁之準。空音空。噎音堂。凡聲之高而揚如空者皆清。低而下如噎者皆濁也。然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而方氏以空噎上去入爲五聲。誤矣。蓋上去入之清濁方氏不能辨故也。

字母用仄聲者可轉爲平聲以審之。見爲堅透爲偷。定爲延。徹爲挺。抽延切並爲瓶。奉爲逢。照爲昭。審爲深。曉爲曉。匣

爲銜。影爲英。喻爲愈。日爲人。是也。挺與徹銜與匣人與日。

似不叶者擬撰

升善切

升戰切

徹銜檻

胡曉切

匣人忍

胡鑑切

刃日入聲有轉紐故也。

牙音舌頭舌上重唇輕唇皆四

位三列二三相對爲清濁首位無濁四位無清齒頭正齒

五位三列首位無濁二三相對爲清濁四五亦相對爲清

濁也喉音四位兩列一與二三與四各相對爲清濁也其

相對爲清濁學者或未能了了則轉平轉韻使易調清濁

權法也。凡羣定澄竝奉從牀本最濁其上去入字官音

呼之有若見端知邦非精照之仄聲者

內惟牀與照不似

是最重

變爲最輕蓋濁聲與清聲有轉音而最清母無濁最濁者

一轉遂于最清之位其實非最清之濁也又羣定澄竝奉

從邪牀禪匣共十母之土聲官音呼之或似去其實非去也。方音呼最濁之平土去入或輕呼之似最清之濁或重呼之得最濁各因其水土習俗使然明者知此輕呼者當矯而重呼則音正矣如不能重呼亦卽因其似最清之濁而知其爲最濁又方音呼土濁之土聲有似去者亦卽因其似去而知其爲土聲之濁此借方音定正音之活法也無論官音鄉音皆當知此活法土去之濁有轉音入爲聲之窳更不能轉濁聲甚似清聲心邪審禪曉匣影喻之清濁尤易混或轉平土去以審之或借方音以審之如必不能辨乃檢四聲切韻表表中無其字檢韻書與表同音

之字觀其切音之上一字當何位可知其清濁否則入聲

之清濁混爲一音而不覺矣

如韓文公諱辯云漢諱武帝各徹爲通不開又諱中徹之

徹爲某字也并謂徹爲徹之嫌名徹轍同一音然徹非列切清聲徹爲轍也列切濁聲澄母是清濁混爲一音矣

不知辨仄聲之清濁則有以啞啞土去入爲五聲如方以

智之通雅謂土去入有同音之字如梅膺祚之切韻直圖

者矣不知仄聲最濁似最清之濁則有同位分兩聲如邵

子之皇極經世者矣不知土聲十濁似去則有讀土爲去

如張自烈之正字通者矣

正字通於平聲清濁亦有混者

不知辨入聲之

清濁則有呼徹轍同音如韓文公之諱辯者矣

六辨疑似

三十六位若能審定七音清濁輕重逐字如法呼之可無
差謬而人或拘於賦稟聞於風土習於方言不能一一中
的則當辨其疑似以矯其偏疑似不明音切差謬以是爲
非議減議增諸妄論遂由此起矣。 疑喻易混者也疑出
牙喻出喉本相去遠而人於牙音之第四位不能使氣觸
牙則以深喉音呼之如怕凡疑母字皆以喻母呼之如呼
頤如容呼魚如余呼銀如寘呼堯如遙習焉不察反謂疑
喻爲重出矣然人之口齒當此位未必盡訛諸韻中亦必
有一二字得其正者便當從此隅反使諸疑母字皆矯而
出於牙如不能矯亦當心知其是疑母非喻母。 牛字多

有呼之得其正者。然鄉音亦有呼如由者矣。江寧人呼之似流。則又混來母矣。吾五舉世呼之似喻母。一若吾爲鳥之濁。五爲卵之濁者。然吾婺源西北鄉有數處呼之獨得其正。天下何地無正音。人自溺於方隅。不能以類推耳。泥孃來。三母易混者也。泥必舌頭。勿令出於半舌。孃必舌上。勿令出於舌頭。方音有呼泥似犁者。則混來母矣。有呼尼泥同音者。則孃與泥無別矣。江寧人呼孃似良。則又混來母矣。然或呼泥如倪。呼寧如疑。呼孃如仰之平聲。呼女如語。則泥孃又皆混疑母。舌音同於牙矣。明者細審之。諸母字亦或有數字得正者。便當從此隅反而矯之。泥舌

頭微擊齦。嫌舌黏齦。二母尤難辨。諸書或刪嫌母。則凡凡
釀黏饒紉女扭輾膩匿等字。呼之不得其正矣。知與照
微與穿。澄與牀。易混者也。知微澄。必令出舌上。照穿牀。必
令舌不抵齦。而音出正齒。則不相混矣。又有方音呼端透
定如知微澄。呼知微澄混端透定者。舌音之不正也。明者
正。因舌上似舌頭。而知舌音非齒音。此又權宜之法也。

劉熙釋名云。天。豫司充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
也。背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遠也。舌腹今人所
謂舌上也。天字分明是舌頭。乃有以舌上呼之。方音之不
正者也。朱子楚辭辯證論九歌靈何爲乎水中之中。字云。

此處人以中爲當是呼東韻如陽知母如端舌上加舌頭也。安溪李文貞公光地謂閩廣人知徹澄猶作舌音。意其如此類耳。儀禮覲禮匹馬卓上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蓋馬之卓者其類曰即易所謂的類古音的都藥切而姓氏之卓漢人亦讀爲都藥切。不如今音竹角切也。明李贄字卓吾其鄉人呼之爲篤吾。見李氏文集此亦以知母爲端母而篤字方音亦有都藥切之音也。又詩伐木丁丁之下轉都經切爲知經切。田齊本陳氏後改姓爲田此皆舌頭舌上音相互而唐人反切有隔類借母之法以長幼之長爲丁丈反亦此類也。凡此皆可借之以別舌音異於齒而昧者

乃刪知徹澄孃句。不亦妄乎。知徹與照穿稍難辨。澄牀

較易辨。澄字方音有輕呼之者。上去入有呼之似知母之

濁者。上聲有呼之似去者。皆可借之以辨澄母。而牀母則

有異。非敷至難辨者也。非發聲宜微開唇。縫輕呼之。敷

送氣重呼之。使其音爲奉之清。則二母辨矣。所以必分二

音者。非對邦。敷對滂故也。韻書如非。甫微切非。芳非切夫。風無切

敷。芳無切風。方戎切豐。敷戎切方。府良切芳。敷方切分。府文切芬。撫文切府

方矩切撫。芳武切此類之字。音切不同。皆非敷之分。其辨在唇

縫輕重之異。毫釐之間。若不細審。則二母混爲一矣。近世吳門

張氏引孫愐廣韻。號爲善本。然分字府文切。芳字亦府文切。此條校不精。抑或所據宋本有誤。考說文芳字。徐氏所

引是無文。非府文可。
知孫氏原本不誤。

官音方音呼微母字。多不能從唇

縫出。呼微如惟。混喻母矣。吳音蘇常一帶。呼之最分明。確
是輕唇。當以爲法。輕唇重唇音每相轉。不之爲弗。邦非
轉也。勃之爲彪。滂敷轉也。焉依之焉。爲姓氏之焉。風帆之
帆。今呼如蓬。並奉轉也。無之爲沒。春秋築鄒。亦作築微。釋
氏南無之無音模。卽穆天子傳之膜拜。皆明微轉也。觀因
位之對轉。可知非敷必當分二母。韻書辨之精矣。心邪
相對爲消濁。邪母必當輕呼。如呼之重。則與從母無異矣。
慈牆存自疾。是從母。詞祥句寺夕。是邪母。勿混。松本祥
容切。邪母也。世人皆呼之如慈。則混濁於消。爲心母矣。然

方音亦有呼如祥密切之音者。而祥字呼之重。則松亦如從必輕呼祥字以切之。始得松字之本音。牀母須重呼。方是穿母之濁。若輕呼之。則與禪母無異矣。如鋤神繩船愁士仕乍術食舌等字皆牀母。輕呼者失之。吳音士字重呼。是正音。方音呼二等之照穿牀審。似精清從心者非正音。禪爲審濁。須輕呼之。如臣成常蟾等字。或用重呼。如牀母之濁者非正音。輕呼牀而重呼禪。此方音之錯互也。兩者皆失之。匣母最濁。須重呼。吳音呼胡戶黃禾等字。皆似喻母者。水土使然也。影母自喉中出。嬰兒初生啼號皆此位之聲。歌曲各字能引長之。皆影喻二位之

音此人之元聲元音也呼影母字勿動舌。方音呼鴉吻晏
惡菴鴨等字。或如疑母之清聲者失之。疑母有清聲而無
其字也。來勿混泥前已言之。泥如農奴難孫那囊寧能
南執而來如隆盧蘭半羅郎靈稜婪廉也。泥之舌尖擊齦
而來則舌動不擊齦也。日乃禪之餘。而更輕於禪。若重
呼之。混禪母矣。日爲半齒耳。二而兒等字似出於舌何也。
方音口張而舌抵齦故也。揚州人呼之。口稍斂而齒齶音
出於齒。爲得其正。若有不能作半齒之音。呼之似喻母疑
母者。勿徇。已上唯舉字母之疑似辨之。其他音韻之離
合。口齒之翕張。各處方言不同。惟明者自悟。又有讀書舛

錯不依正音。或由鄉俗習非。或由塾師誤授。誦誦既熟。終身難移。是在有志者勿憚改耳。

七辨開口合口

音呼有開口合口。合口者。吻聚。開口者。吻不聚也。凡韻有全合無開者。有全開無合者。有兩韻一開一合者。此外則一韻之中。率有開合二類。又有一韻中開合相間者。唯江講絳覺四韻。牙音重唇喉音開口呼。舌上正齒半舌合口呼也。諸韻開合。學者或未易明。今開列如左。

開口呼

臻韻亦開口。惟有正齒音。

羈支飢脂姬之機微雞齊佳佳皆諤哈巾貞斤殷臙元

根庚十庚姦刪開山堅先甄仙澆蕭驕宵交有高豪歌歌

迦戈嘉麻姜陽岡唐庚耕耕頸平聲經青兢蒸經登鳩

尤鈔庚庚穆幽金侵弁覃甘談檢平聲兼添劫平聲緘咸監

銜劍平聲凡爹無首位字者用尉祭蓋泰箝支此皆

聲字用去平聲端母字麻麻

合口呼

公東弓東攻冬恭鍾嬌支規支龜脂癸平聲歸微居魚俱

虞模圭齊媯佳珣皆瑰灰磨真均諄君文案平聲昆魂

官相關刪鰓山涓先勑仙戈戈駟麻迂平聲光唐觥庚憬

平聲庚鹹平聲煇青肱登傾無首位字者用清清巖祭膾

泰史

史。此皆無平上者。用去聲字。

厥月

此亦無平上。而去聲廢韻。亦無首位字者。用入聲字。

方音呼開口合口有相混者。如呼戈似歌。光似岡。王似陽。以合爲開。該根哀恩。以開爲合。皆非正也。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四等。則爲撮口。

八辨等列

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之。凡字母三十六。位合四等之音。乃具。後人言字母與等韻者。情於此前人爲等韻圖。又未明言此理所空之位。人以爲有音無字。夫有音而未制字者。固有之。若當此位。屢無字。則非未制字也。

總
卷

當此等則缺此位。猶琴之汎聲。當徵則鳴。不當徵則否。莫知其所以然也。各等之位圖之如左。

等位圖

一等 見溪●疑 端透定泥 邦滂並明 精清從心

● 曉匣影● 來

二等 見溪●疑 知徹澄孃 邦滂並明 照穿牀審

● 曉匣影● 來

正齒二等 照穿牀審●

三等 見溪羣疑 知徹澄孃 邦滂並明 照穿牀審

邦滂並明
非敷奉微

禪 曉●影喻 來日

四等 見溪羣疑 端透定泥 邦商並明 精清從心

邪 曉匣影喻 來 ●

一等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唇無輕唇有齒頭無
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頭無邪喉音無喻通
得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邦商並明精清從心曉匣影
來也。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唇無輕唇有
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齒無禪喉音
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徹澄孃邦商並明照穿牀
審曉匣影來也。三等有牙有喉有半舌半齒有舌上無
舌頭有正齒無齒頭而唇音不定或有重唇或有輕唇喉

音則無匣母。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知徹澄孃照穿牀
審禪曉影喻來日。及唇音之四母也。四等與一等同有
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唇。無輕唇。有齒頭。無正齒。有
半舌。無半齒。而牙音有羣。齒頭有邪。喉音有喻。亦通得二
十二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邦滂竝明精清從心邪曉匣
影喻來也。凡二等。有通一韻爲二等者。可得十九位。若
非通一韻爲二等。則前後無字。唯有照穿牀審四位。蓋岐
出三等以爲二等之正齒也。凡牙音有羣母者。必三四
等。凡有舌頭齒頭者。非一等。卽四等。以粗細別之。凡
舌上非二等。卽三等。亦有粗細。凡重唇一二三四皆有

之輕唇必三等。凡三等唇音輕重不兼有輕唇而復有重唇之明母者間有數韻三等之變例也。凡邪母必四等禪母日母必三等。凡喻母必三四而四等爲多。凡半舌一二三四皆有之。凡一韻有兼四等者有三等兩等者有止一等者俱詳四聲切韻表。音學必能辨等乃見前人立母之精當分韻分部之詳密苟未能然慎母輕著音韻之書也。

九辨翻切

音學不止爲切字用而切字爲讀書之一事切字者兩合音也字或無同音之字以兩音合之則無同音亦有音法

之至善者也。漢以前注書者，但曰某字讀如某音，或不甚

的。孫炎爾雅音義始有反切之法。古曰反，或曰翻。後改曰

切。其實一也。上一字取同類同位。

七音同類，清濁同位。

下一字取同

類。韻牽字少者，或

取同類同位者，不論四聲。

平上去入，任取一字。取

同韻者，不論清濁。

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也。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

濁而公清，俱可任取。蓋德與東，戶與紅，清濁定於此也。後

人韻書有嫌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一字必須以清

切清以濁切濁，固為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讓前人之切為誤，則不知切法者矣。此事本非

難明者。一轉卽是不煩將位次指數，亦不須他韻借轉。

他韻

借轉之法，便初學後亦列圖。且不必出聲調音，只見兩字，便作一字讀。

之學者，必須如此。始為明於切法。聲音本自然也，而人每以為難，彼固

有所蔽也。讀書而不知切字，謬讀必多。爲師而不知切字，授讀必誤。著書而不知切字，流傳必謬。如陳第毛詩古音考，皆用直音，直音多謬。張自烈正字通，全備於音韻源流，字母清濁，顧強不知爲知，憑臆造切，貽譏字典。今字典之書，每一字之音切，必連引玉篇唐韻廣韻集韻諸書，不厭其煩複者，所以正其失也。凡依音類母位取上一字者，謂之音和；舌頭與舌上重唇與輕唇交互取上一字者，謂之類隔。如長幼之長，丁丈反，以舌頭切舌上也。類隔之繆，繆之繆，武彪反，以輕唇切重唇也。類隔之法，蓋古人審慎之意，亦見隔類而相對。然岐出此例學者，或不能通曉，則音誤而等亦誤矣。後人改用音和者，爲是

陸德明經典釋文徐鉉引唐韻釋說文猶有用隔類者須審之。取上一字有寬有嚴甚嚴者三四等之重唇不可混也照穿牀審之二等三等不相假也喻母之三等四等亦必有別也餘可從寬不必以等拘矣諸韻書所取上一字雖不能盡載其常用者分別之如左。

見一二三等 ○公工姑沽古各一等佳格二等居俱拘舉几紀蹇

九三等稽堅頸規兼吉四等

溪一二三等 ○空枯康孔苦口顙渴恪廓一等客二等欺墟祛區

驅卿傾止欽綺起豈去乞三等牽輕窺睽謙乘詰缺四等

羣三四等 ○奇其渠強求巨窘郡局極三等

疑

一

二

三

○

吾

五

等

牙

二

○

宜

疑

魚

虞

牛

元

危

語

偶

等

三

奸

等

右

牙

音

字

母

須

取

同

等

者

爲

的

然

韻

書

亦

不

能

審

細

一

二

三

四

通

端

一

四

○

冬

都

當

觀

德

得

等

丁

典

的

等

四

透

一

四

○

通

他

它

台

湯

土

吐

託

等

天

等

四

定

一

四

○

同

徒

陀

唐

堂

大

度

特

等

田

等

四

泥

一

四

○

奴

那

乃

內

諾

等

泥

等

四

在

舌

頭

母

一

四

等

字

可

通

用

知

一

三

○

中

知

株

豬

張

陟

竹

等

三

徹

一

三

○

摘

癡

抽

恥

褚

母

勅

敕

等

三

浴等二三。宅等二。池泊遲廚陳傳場佇丈直等三。

奴等三。尼女匠等三。

右古上二二三
等字可通用

邦等二三。通哺補布博等一。巴百伯北等二。悲兵彼鄙卒等三。

卑賓邊并比俾昇必等四。

湯等二三。鋪湯替等一。拍等二。丕披拔等三。紕批篇譬匹疋等四。

竝等二三。蒲裴部步傍薄等一。白等二。平貧皮弼等三。觥頻駢

便婢等四。

明等二三。模謨忙莫暮母等一。着明謀靡美等三。民彌弭米

等四。

在重唇母一二與四等字可通用。二與四不可通。三等亦不得借用一等。

非^三等○封分方甫府^三等

敷^三等○峯妃芬孚敷芳撫拂^三等

奉^三等○馮逢符扶防房浮縛^三等

微^三等○無巫文亡武望^三等

右輕唇母
皆三等

精^一等○臧祖則^一等咨資津遵將子借卽^四等

清^一等○粗廬倉采錯^一等雌親千青此取且七^四等

從^一等○徂才藏在昨^一等慈秦前牆情自匠疾^四等

心^一等○蘇桑素^一等斯雖私思司須辛先相損寫想息悉

錫^四等

邪^四等。○詞徐旬旋祥詳似寺夕^四等。

右齒頭音。唯邪母專四等。精清從心四母。一四等字可通用。

照^三等。○甯莊爭鄒簪阻側仄^二等。支脂之諸朱珠章征旨

止主煮質隻職^三等。

穿^三等。○窻初差又芻楚廟創測^二等。充齒昌稱齒處叱尺

赤^三等。

牀^二等。○鋤鉏查牀士仕助^二等。神船乘食^三等。

審^二等。○雙師疏山沙所數色率^二等。施詩書舒商傷始賞

式失識^三等。

禪^三等。○時殊臣常丞承氏是市視署暨上殖植^三等。

右正齒音唯禪母等三等照
穿牀審四母二三等不通用

曉

一二三
四等

○呼呵荒虎火黑霍等赫等吁虛香翺休許詡

朽況等
等應馨等四

匣

一二
四等

○乎胡何侯黃戶合等下等二

影

一二三
四等

○烏哀安屋遏等握等於紆衣醫央憂倚憶億

乙委鬱等
等伊淵烟榮益一四

喻

三四
等

○于移夷爲云王羽禹兩洎遠永越等餘余兪羊

營庚與以演欲弋翼悅等

右喉音母匣無三等喻無一二三等曉匣影
諸等字可通用喻母之三四等字不通用

來

一二三
四等

○盧來郎魯朗浪落洛力等離間龍倫梁良林

位

壯

收

主

改

里呂三等

日三等○而兒如人仍耳汝忍日三等

右來母半舌音一二三四等字
可通用日母半舌音等。

已上諸字韻書所恆用其餘倣此可知學者或不能辨
位辨等熟玩此當可會悟。

借韻轉切圖

字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孃 邦滂竝明非敷奉

微

京卿鯨迎丁汀廷寧貞頽呈○呈女兵忤平鳴分芬汾

文堅牽乾妍顛天田年鱣挺塵○女邊篇駢絲蕃翻

煩備

字母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

精清情星錫征稱繩升承馨形嬰盈靈仍

煎遷錢仙次氈燂游羶禪嗎賢烟延連然

右借韻轉切之法。所以便於初學。如德紅切東字。則呼曰德丁顛東戶公切紅字。則呼曰戶形賢紅陟離切知字。則呼曰陟貞鱸知。是支切匙字。則呼曰是承禪匙。他皆倣此。如切上去入字。亦借平聲轉之。如徒總切動字。則呼曰徒延田動。作貢切粽字。則呼曰作精煎粽罕古切必字。則呼曰卑兵迨必。他皆倣此。此便捷之法也。其孃母之位。無親

切字可填者。以切代音。其女呈切之音。或借眞韻之紉字亦可。紉女鄰切。若切法既熟。一轉便是。一見便知者。可不須此矣。

十辨無字之音

凡牙舌唇。最清之字。無濁見端知邦非五位是也。次濁之字。無清。疑泥孃明微五位是也。齒音最清。亦無濁。精照兩位是也。而次濁則有清邪之清。心禪之清。審是也。來日兩位皆無清也。有清無濁者。共七位。有濁無清者。亦共七位。雖無其字。以口呼之。亦似有音。然而古今未嘗制字。則其音爲俚俗不典之音。合有字無字。共得五十位。符乎大衍之

數亦出於自然也。此外又有鼻音則不可以爲音矣。中原人呼最濁之字至仄聲變而爲最清。蓋仄聲有轉紐因最清無濁遂干最清之虛位而不知其實最濁也。此理雖邵子猶未能明。是以皇極經世四十八聲多重複。近世吳江潘稼堂來著類音於三十六母既多刪併而亦言有五十音。皆有字填之。不知其音多重複也。觀後圖可知五十音自然之位置。

五十音圖

字在圓圈者清聲。在方圈者濁聲。黑圓圈者有音無字之清。黑方圈者有音無字之濁。

十一辨嬰童之音

人聲出於肺。肺脫通於喉。始生而啼。雖未成字音。而其音
 近乎影喻二母。此人之元聲也。是時不能言。言出於心。其
 竅在舌。心之臟氣未充。舌下廉泉之竅未通。則舌不能掉。
 西南火金未交也。及其稍長。漸有知識。心神漸開。火金漸

見	端	知	邦	非	
溪	羣	透	定	徹	澄
疑	泥	娘	滂	並	敷
明	微	奉			
二	六	語	四	三	六
一	四	三	六	二	五
五	三	二	一	四	六
四	二	一	三	五	七
三	一	四	二	六	八
七	五	三	一	八	九
六	四	二	三	七	十
五	三	一	四	六	十一
四	二	三	五	八	十二
三	一	四	六	九	十三
二	三	五	七	十	十四
一	四	六	八	十一	十五

交於是舌亦漸掉而稍能言能呼媽唇音明母出矣能呼
爹舌音端母出矣能呼哥牙音見母出矣能呼姐齒音精
母出矣由此類推之亦可借嬰童之音以辨字母而人常
忽之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也然則人既能言之後皆
能具七音三十六母乎曰不能也五方風土不同言語習
俗不同人之稟賦牙舌唇齒又各有不同或呼之而清正
或呼之而混雜饒於此者乏於彼故天下皆方音二十六
位未有能一一辨析者勢使然也必合五方之正音呼之
始爲正音人不能識喉牙齒舌唇之辨且以嬰童始能
言之字辨之媽者母字之轉也作土聲呼之是明母方

音作平聲呼者是明母之清聲所謂有音無字者也無字何以有媽字俗字俗音也又可借此以知無字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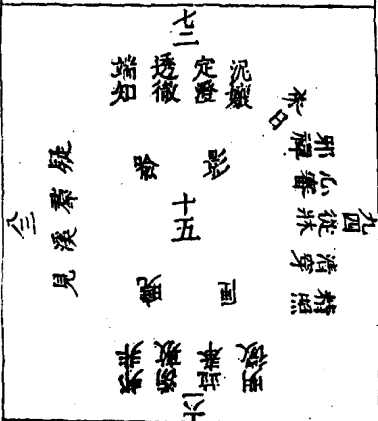
十二論圖書爲聲音之源

人之所以能言者肺居心上火金交而舌能捍也而河圖洛書已具此理河圖一六水居北二七火居南三八木居東四九金居西五十土居中五行之正位也洛書與河圖三同而二異四九金居南二七火居西是爲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故心肺交而能言河圖五十五點洛書四十五點合之得百半之五十是爲大衍之數而聲音亦應之故圖書者聲音之源也陽侵陰而缺其七濁陰侵陽而缺其七

清故能制字之音。止於三十六也。牙音四。喉音亦四。舌音皆八。而齒獨有十。舌頭饒一音爲半舌。正齒饒一音爲半齒。五行之氣異也。牙唇喉無半。而舌齒獨有半。西南爲火。金之交也。五行之質。水最清。金次清。木又次清。火次濁。土最濁。齒音十母。五行全者也。精與照最清。水也。清與穿次清。金也。從與牀最濁。土也。心與審又次清。木也。邪與禪次濁。火也。牙舌唇之四字句者。第一字最清。水也。第二字次清。金也。第三字最濁。土也。第四字次濁。火也。是不足於木。而牙音又不能兩句也。喉音第一字次清。金也。第二字最濁。土也。第三字最清。水也。第四字次濁。火也。是亦不足於

本而對法與他音有同有異。曉匣自爲對。猶他音之次清與最濁對。而影喻自爲對。則最清與次濁對也。他音水火居首尾。而喉音水火自相對也。來爲泥之餘。日爲禪之餘。則半舌半齒皆火之餘也。七音參差不齊。而清濁各得十八。此陰陽五行變化自然之妙。談音學者亦知之乎。

字母配河圖圖



此圖牙舌唇齒喉依河圖各居其方。而半舌半齒居西南

隅當火金之交則河圖變洛書之理也來母怡是舌頭泥
母之餘日母怡是正齒禪母之餘

附

榕村等韻辨疑正誤

安溪李文貞公著等韻辨疑

見榕村別集

明列三十六母

分別清聲濁聲。較諸家清濁不分。妄意增減者有間矣。其間分注南北。改易唇齒先後。不能無差。又附皇極經世之四十八聲。有複贅。有譌闕。亦不能辨也。今附錄正之。以解觀者之惑。亦可借爲辨音之助。

凡字母或取平字。或取仄字。雖不知何故。然平上去入四聲皆有清濁。在當日分別甚明。故所取以辨清濁二母者。非其平聲。卽其上去入聲也。今人於八聲。頰舌間皆不能具。故於等韻分母之理。益不能知矣。

永按三十六母十八清聲十八濁聲。若卦畫奇偶自然相配。非人之所能爲。立字母者。襍取平上去入之字填之。平可易仄。仄可易平。而清濁則有定位。明者知平聲之清濁。則可知上去入之清濁。知上去入之清濁。亦卽可知平聲之清濁。後人拘於方隅。溺於習俗。仄聲清濁多致混淆。此理難明而易昧。文貞公雖言四聲皆有清濁。而字母猶未透其根源。恐仄聲有誤。以濁爲清者矣。如後註皇極經世以武晚尾爲清聲是也。

見清聲

溪清聲

華

北方爲溪濁聲
南方爲見濁聲

疑濁

永按牙音舌頭舌上重唇輕唇齒頭正齒七句皆以
第三字爲最濁實第二字之濁聲並無第一字濁聲
之說也而各方水土不同隨其所稟呼之有輕重則
呼第三字似第一字濁聲者有之矣然不可以南北
限也卽如吾婺源人呼羣定澄並諸母字離縣治六
十里以東達於休寧皆輕呼之六十里以西達於饒
皆重呼之南方何嘗無呼羣母字爲溪濁聲者乎一
方如此他方可知中原音呼羣定澄並諸母之仄聲

字多用輕呼。則北方何嘗無呼第三字似第一字之濁聲者乎。羣字當注云溪濁聲。有輕呼似見濁者。方音非正音。後諸母皆倣此注之。則各句第三位之音正矣。今注南北云云。不滋觀者之惑乎。公南方安溪人其呼第三

字爲第一字濁聲乎。一方如此。他方未必然。卽一縣中亦有不盡然者矣。平原氣同。山谷氣異。風土習俗之常。何可盡南北以爲限也。

端清聲

透清聲

定

北方爲透濁聲
南方爲端濁聲

泥

濁聲

知清聲

徹清聲

澄北方爲濁聲

孃

濁聲。案知徹澄孃四字，今音惟孃字入舌音泥字內。知徹澄三字內，俱混在照穿牀齒音內。據等韻諸書，俱當作舌音。但端透定泥吐在舌尖，而知徹澄孃收在舌上耳。今閩廣人知徹澄猶作舌音也。

永按此辨舌音八母最確。昔人不能細審，謂知徹澄

孃四母重出，併孃於泥，併知徹澄於照穿牀，誤矣。閩

廣人呼知徹澄作舌音，此方音之正者，恐亦未必盡

然。朱子楚辭辨證於九歌靈何爲乎水中云：此處人呼中如當，則舌上與舌頭混，且轉韻呼如當音之

不正甚矣。然因此可知中字是舌非齒。

精清聲

清清聲

從北方爲清濁聲

心清聲

邪心濁聲

照清聲

穿清聲

牀北方爲穿濁聲

審清聲

禪審濁聲

邦 清聲

滂 清聲

竝 北方爲滂濁聲
南方爲邦濁聲

明 濁聲

非 清聲

敷 清聲

奉 非濁聲

微 敷濁聲

永按字母次序。各有倫類。牙舌唇皆四字爲句。舌唇各有二類。故舌次牙。唇次舌。而齒音兩句。各五字爲

何齒頭多心母爲邪之清，正齒多審母爲禪之清，不與牙舌唇類也。今移齒於唇前，還唇於齒後，倫類樸矣。輕唇非敷本微，猶重唇非邦滂並明與牙舌一例，皆以第三字爲第二字之濁，首位無濁，次位無清，讀非敷奉微者，當輕呼非字，重呼敷字，使奉爲敷濁而微字收之。今以奉爲非濁微爲敷濁，誤矣。三十六母如天造地設，不可移易而欲以意易之可乎？其蔽在奉微二母失其相對之序，不知奉爲最濁本對微爲次濁，本對明也。奉字有兩音，一爲奉持之奉，後人加手作捧，芳勇切，清聲敷母也，平聲爲舉，一爲奉承之奉，扶勇切，最濁聲。在此位平聲爲達，凡上聲當最濁位，中原音呼之似去，故呼奉承之奉似作若，非本無濁聲，何得以奉爲非之濁微無清聲者也，而以爲敷之濁，試轉敷之位，入微韻則爲非，其濁聲爲肥，肥微豈可同音乎？

辨音不精而欲改古人之舊未有不失者也。

曉

清聲

匣

曉濁

影

清聲

喻

影濁聲

來

濁聲

日

濁聲

永按曉匣影喻皆喉音曉匣爲淺喉出喉之外其音粗影喻爲深喉出喉之內其音細各一清一濁與牙舌唇之四字不同彼於清濁對於中間首位有清無

濁末位有濁無清。此則清濁各相對也。來爲半舌。舌
頭泥母之餘。日爲半齒。正齒禪母之餘。然來不可以
繼泥。日不可以繼禪。故別出二音。併五正音爲七也。
文貞公第注明清濁其微焉者。則未論及矣。

凡三十六字分清濁。皆以其母之部平聲爲主。有有清
有濁者。則清濁竝立。母心與邪。審與禪。非與奉。敷與微。
曉與匣。影與喻是也。

永按非與奉。敷與微。非相對爲清濁。說見前。

有有清無濁。而或南北音譌。彼此互異者。羣定澄從牀
竝。南方爲見端知精照邦之濁聲。而北方爲溪透徹清

穿滂之濁聲是也。

永按不可以南北限說見前。又如吳越人呼匣母字失之輕似深喉之喻母。自是吳越之方音。他方則不然矣。

有有濁無清者。則以濁聲立母。疑泥孃明來日是也。

永按微字亦是無清聲。而文貞公誤以爲敷之濁聲也。○又按有清無濁。則不能立濁母。有濁無清。則不能立清母。止此兩端而已。竝無三項之說。文貞公惑於音分南北。又誤於輕唇音之分配。遂生葛藤。其實非確論也。夫不能立母之音。呼之似有其音。而古今

未嘗制字。則其音非雅正之音。音凡十有四。則見端知邦非精照之濁。疑泥孃明微來日之清是也。十四音併三十六母。適符大衍五十之數。而能制字者。四九之數。六六之數。不能制字者。二七之數。皆出自自然。非人所能損益。世之作聰明亂舊章者。更欲於三十六之外妄益之。是續鳧尾也。妄損之。是斷鶴脰也。吁。知此理者亦鮮矣。

蓋其部之字。有平聲者。則立母。無平聲。雖有土去入。亦闕之不立母也。

永按仄聲之清濁。與平聲相隨。無平聲之清濁。則亦

必無仄聲之清濁其不立母者是當有音無字之位
無母可立非謂無平聲也以平聲有無求立母不立
母之故誤矣。

羣定澄從牀竝今以四聲叶之則北方惟平聲可叶餘
三聲仍不可叶當從南音爲是。

永按牙舌唇齒當第三位爲最濁其仄聲必有轉音
乃別於第二位之清聲而人多溺於習俗最重者反
轉爲輕。中原官音多如此如羣母之舅求之土聲也而呼之如救則爲鳩之仄且土聲似去矣澄母之丈長之土聲也而呼之如帳則爲張之仄亦土聲似去矣因首位最清之下無
濁遂進而干其位一若首位之濁聲者。如皇極經世以近揆爲古

甲九癸之
調聲是也

其實非音之正有能心知其意不爲習俗

所漸者呼仄聲最濁之字雖有轉紐仍用重呼則此

位之聲音正矣豈真不可叶哉

今鄉俗有用重呼者是正音

如類

音已定不能易輕爲重則正因其轉輕知其爲第三

位字此又借方音定正音之活法也今乃謂當從南

音爲是誤矣

如從輕呼者爲是則重呼得其正者反爲非豈不倒置

○見溪羣疑一類也端透定泥一類也知徹澄孃一類

也精清從心邪一類也照穿牀審禪一類也邦滂並明

一類也非敷奉微一類也曉匣影喻一類也唯來與日

則非其類來字當從端透定泥爲舌音日字當從照穿

牀審禪爲齒音皇極經世改之是也。

永按來爲半舌。日爲半齒。合五正音爲七音以其爲半音也。故別列之於後。此正位置得宜。倘以來次泥以日次禪。舌音兩句各四字者。一句忽益爲五。齒音兩句各五字者。一句忽益爲六。反嫌其參襍矣。欲改從經世豈未聞夾漈鄭氏七音之說乎。鄭樵云江左諸儒但知縱有四聲不知橫有七音。

皇極經世韻附

文貞公附也其小字皆公所註。

古甲九癸

卽等韻見字

清聲

口口近揆

卽等韻南音羣字

濁聲

坤巧正稟

卽等韻溪字 清聲

□□乾虬

卽等韻北音之羣字 濁聲

承按羣母一耳近揆與乾虬同是一位之音

近其謹切揆求

癸切乾渠焉切虬渠幽切今乃分爲二聲此愚所謂溺於習俗呼

仄聲最重者反轉爲輕遂干最清下之虛位者也此

蔽自邵子已然矣倘謂音分南北則邵子北人何不

止存北音正謂中原官音當第三位之仄聲大率皆

轉重爲輕耳前言吾婺源人於最濁位離縣六十里

以東皆輕呼以西皆重呼不但仄聲卽平聲亦然

惟奉

從二字否自是水土風氣習俗使然明者知此理矯其輕

者重呼之。則得矣。豈可岐爲二聲。經世分之。遂有四
十八聲之圖。不可爲典要也。

黑花香血

卽等韻曉字

清聲

黃華雄賢

卽等韻匣字

濁聲

五瓦仰口

卽等韻疑字之清聲

吾牙月堯

卽等韻疑字

濁聲

永按疑字無清聲。五瓦仰口。與吾牙月堯同母。不當
分二聲。又疑是牙音。曉匣是喉音。不當合爲一類。蓋

方俗呼五
吾似喻母

安亞乙一

卽等韻影字

清聲

口文王寅

卽等韻喻字

濁聲

母馬美米

卽等韻明字之清聲

目貌眉民

卽等韻明字

濁聲

永按喉音唇音不當合爲一類。又何交切匣母非喻母。明字亦無清。不當分二聲。

夫法口飛

卽等韻非字

清聲

父凡口吠

卽等韻奉字

濁聲

武晚口尾

卽等韻敷字

清聲

文萬口未

卽等韻微字

濁聲

永按微字亦無清聲。以前後例之。疑泥明皆有清聲。

則邵子之意亦以武晚口尾爲微之清聲也。文貞公以微爲敷之濁。故謂此爲敷之清。誤矣。四十八聲闕敷母。蓋卽以非母當之。不知非字輕呼如邦。敷字重呼如滂也。

性理精義謂敷字當與滂字對。經世失其音。此說是精義亦文貞公所修之書也。

上百丙必

卽等韻邦字

清聲

步白葡鼻

卽等韻南音之竝字

濁聲

普朴品匹

卽等韻滂字

清聲

旁排平瓶

卽等韻北音之竝字

濁聲

永按凡白葡鼻與旁排平瓶同母。不當分二聲說同

前。

東丹帝

卽等韻端字

清聲

兌大弟

卽等韻南音之定字

濁聲

土貪天

卽等韻透字

同覃田

卽等韻北音之定字

濁聲

永按兌大弟與同覃田同母不當分二聲。

乃妳女

卽等韻泥字之清聲

內南年

卽等韻泥字之濁聲

老冷呂

卽等韻來字之清聲

鹿聲離

卽等韻來字之濁聲

永按泥來皆無清不當分二聲。又乃妳二字泥母舌

頭音。女字孃母舌上音。不當混孃於泥四十八聲又
闕孃母。

走哉足 卽等韻精字 清聲

自在匠 卽等韻南音之從字 濁聲

草采七 卽等韻清字 清聲

曹才全 卽等韻北音之從字 濁聲

永按自在匠與曹才全同母不當分二聲。

思三星 卽等韻心字 清聲

寺象 卽等韻邪字 濁聲

此一行係清聲而無字。
蓋日字輕齒之清聲也。

此一行係濁聲而亦無字。
蓋日字輕齒之濁聲也。

永按輕齒齒頭也。齒音惟日字爲半齒。若齒頭心邪
之後不得復有餘音。既無其字亦無其聲。徒贅此兩
位耳。○三十六母之理。牙舌唇齒皆三列。一位發聲。
二位三位送氣。四位忍收。此牙舌唇齒之例也。送氣二
位清濁相對。發聲無濁。忍收無清。齒音亦三列。忍收
獨有清。所以有心審二母。喉音惟有二列。清濁各相
對。淺喉在外居前。深喉在內居後。牙喉四等所共。舌
唇齒四等不相共。所以牙喉止一句。舌唇齒各有兩
句。若舌齒者。出於心肺。原於火金。心肺在上焦。以火

鑠金。是以肺出聲而舌能掉。河圖變洛書。金乘火位。火入金鄉。西南隅當火。金相交之位。是以舌齒獨有餘聲。來爲半舌。泥母之餘。日爲半齒。禪母之餘。二聲持之於後。合爲七音。前人編定字母。如軍中士卒。什伍羣隊。部署分明。截然不可亂也。經世旣易之。離其什伍。散其羣隊。紛然淆亂。有者爰除。無者贅設。於齒音復強增此兩位。豈齒頭獨能有四列耶。增此兩位。欲其配作四十八聲。皆以四相偶也。然調之不能有其音。書之不能有其字。其爲贅設也必矣。

■山手■

卽等韻審字 清聲

士石

卽等韻禪字 濁聲

口耳

卽等韻日字之清聲

口二

卽等韻日字 濁聲

永按士字牀母非禪母。口猶來母。本無清聲耳字而止切。二字而至切。安有清濁之異。

莊震

卽等韻照字 清聲

乍口

卽等韻南音之牀字濁聲

又赤

卽等韻穿字 清聲

崇辰

卽等韻北音之牀字濁聲

永按牀字不得分二聲。又辰字禪母。非牀母。

■卓中■ 卽等韻知字 清聲

■宅直■ 卽等韻南音之澄字 濁聲

■拆丑■ 卽等韻徹字 清聲

■茶呈■ 卽等韻北音之澄字 濁聲

永按澄字不得分二聲

右二十四聲并清濁爲四十八。與等韻三十六母同等韻凡無平聲者則闕之。故止於三十六。經世兼存之。故有四十八也。

永按三十六母本無所闕其似有聲而古今未嘗制字者十四位。本不可爲正聲也。經世之兼存者。取方

音異呼之字填之失其輕重清濁之正。又或本同一母。誤分清濁二音。又并孃於泥。并敷於非。闕去二母。聲音不全。此自邵子一家之書。其不得與三十六母並行也明矣。

二十四聲者。見溪疑端透泥知徹孃精清心照穿審邦。湧明非微曉影來日也。經世并孃於泥。則少一聲矣。其亦有二十四者。輕齒當有一聲對正齒日字。而有音無字。故爲虛位以對之也。

永按經世實少二聲。文貞公不覺。蓋公誤以敷爲微之清聲。遂以武晚尾當之。而不知其非也。兩虛位無

一字亦無音。前已言之。

它日文貞公與修性理精義。則亦知其失數字一音矣。

經世併來於舌。併日於齒。此二處高於等韻。餘則互有得失。

永按經世次序與等韻異。經世可以來併舌。日併齒。等韻則不可說。見前。謂其餘互有得失。愚謂等韻無失。而經世之失爲多。學者正當借其圖以審異說之歧。愈知等韻之妙矣。

近世吳江潘耒稼堂著類音。大率祖經世。其失尤甚。學者研精

等韻。自知其說之非。今亦不必辯云。

其等韻所謂開口合口等呼。經世所謂開發收閉四位。古今音異。不可盡知。且推之多有未密者。惟其大綱體

要則不可不知云。

永按邵子深於易。凡事物皆析爲四片。聲音有開發收閉。如春夏秋冬。理固有之。但所填之字。疑未必盡當所闕開閉之位。未必果闕耳。等韻以開口合口別諸韻。亦不難知。或有不同。則由方言之異。細審之。自有其正者。在。更有不可不知者。韻有一二三四之等。字母遂以等而分有無。合四等乃有三十六母。此理具於圖中。前人未明言。後人亦不詳推。則何以謂之等韻乎。詳見四聲切韻表。